

附件 3:

莲湖区实行强制登报公告事项保留清单（共 3 项）

填报单位：莲湖区司法局

填报人员及电话：张爽子 87296131

填报时间：2021. 8. 31

序号	强制登报公告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实施层级	实施对象	公告媒体	费用承担主体	保留原因	备注
1	公司合并、分立 登记债权人公告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合并、分立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级部门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含）以上有影响力的报纸	企业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强制登报公告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实施层级	实施对象	公告媒体	费用承担主体	保留原因	备注
2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债权人公告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p>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级部门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含)以上有影响力的报纸	企业	法律、法规规定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作废声明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补发证书手续。</p>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级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	公开发行的报刊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律、法规规定	